##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544號

-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 王曉涵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7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宋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4 附表

07

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544號

06 利息:

本金	金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别	虎				式
001	新臺幣	王曉涵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42341		年10月9日		分之14.25
	元		起		
002	新臺幣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7959元	•	年10月9日		分之15
			起		